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6〕92号

关于隆生大桥及相接道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由中山大学编制的《隆生大桥及相接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惠城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议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城区环保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隆生大桥及相接道路建设工程连接江北片南区、水口西区、东江新城，全线包含云山东路立交、隆生大桥、人民路和江东一号路四部分。其中：①云山东立交：衔接隆生大桥、云山东路、惠民大道以及新寮路，占地面积 79887m²，立交主线长约 0.97km；②隆生大桥：呈东西走向，全长约 1.174km；③人民路：呈东西走向，工程起点接隆生大桥与人民路路桥交界线，向东延伸过龙湖大道，沿现状人民路往东至三环路，全长 1.82km；④江东一号路：呈南北走向，工程起点与人民路交叉，终点跨现状

惠州大道后与现状纵一路相连，全长约 2.3km。本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 6/8 车道，计算行车速度 60km/h，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 I 级，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总投资约 141518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措施及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时应重点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桥梁设计及施工方案，减少东江河道占用及水生生态破坏。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线路路基段两侧土地的使用，避免在线路的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有关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工程建设对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1、隆生大桥位于水口-汝湖镇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水环境敏感，须切实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预制场、搅拌站、物料堆场及临时弃渣场等应远离东江大堤临江侧集雨范围内，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桥梁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围堰施工，设置防污帘，妥善处置桥梁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渣，降低对水环境和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排水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低扬尘；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应利用现有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收集处理；施工船舶须配备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设施。施工期不得在自然水体清洗施工器具与机械、倾倒废油，各类污水严禁直接排入东江。

2、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生态保护、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场地、施工便道、临时弃渣场的选址，减少施工临时占地；合理利用弃土，挖方尽可能用作填方；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3、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临时物料堆场、拌料场、混凝土搅拌站和运料通道应远离学校、居民点、水体等环境敏感点，并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4、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优化布置高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在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应设置隔声防护围墙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含车辆运输）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控制营运期噪声影响。应根据噪声影响情况采取搬迁、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加强绿化、限制行车速度等措施，确保工程沿线的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各类建筑物室内允许噪声级，以及《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的要求。

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防止对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响。

（四）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对跨越东江的桥梁须采用最高SS级别防撞栏设计，防撞栏外设置防落网，防止抛投物品坠入污染水体。设置桥面封闭式径流收集系统，桥梁两侧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沉淀池，确保路面雨水、消防废水、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等不直接流入东江。同时，通过设置警示牌、限制过桥车辆车速、禁止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和限制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以及加强各环境敏感路段环保设施管理等措施，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确保东江水质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惠城区环保分局，中山大学。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8份）